

法官學院 函

地址：11158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3號
承辦人：王耀慶導師
電話：(02)8866-4433#636
傳真：(02)88661511
電子信箱：ycwang@judicia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官院教和字第10800009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1080000981-attch1.pdf、1080000981-attch2.pdf)

主旨：為推動司法改革，加強與各級學校教師合作，活化公民與法律課程教案，本學院訂於108年8月12日至14日舉辦「108年中學教師法律教育研習營（進階班）」，請轉知所屬國中、高中職學校教師踴躍報名，並建議給予公假前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研習名額合計80人，以曾參加過司法院或本學院舉辦「中學教師法律教育研習營(初階班)」之國中、高中職學校教師為限。又前參加「107年中學教師法律教育研習營(進階班)」及報名「108年第2、3期中學教師法律教育研習營(初階班)」課程者，均請勿報名本次進階課程。
- 二、本次研習地點在本學院(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3號)2樓201教室，並提供基隆、臺北及新北市以外地區學校研習人員住宿。
- 三、報名時間訂於108年6月17日12時30分至6月21日12時30分(額滿為止)，請欲報名參加者，逕至司法院網站報名(網址：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>)。



1080106043

業，並備取人員30人。

四、錄取名單將在108年7月3日前於司法院網站公布，並由本學院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，不另寄送調訓公文。為利課前聯繫，請務必於報名時填寫正確電子信箱及聯絡電話。

五、凡參加研習營之教師於研習期滿後，本學院將依上課時數核予學習時數認證，並上傳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。

六、檢附課程表及海報各一份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福建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司法院公共關係處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